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與資產受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利以及轉讓日後的所有相關義務轉讓給資產受讓方，而資產受讓方同意受讓該等租賃物及相關合同權利和義務，並向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514,951,694元的轉讓對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1年12月22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十六年，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2,300,000,000元，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369,895,087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人民幣3,669,895,087元。截至資產轉讓協議的簽署日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剩餘租賃本金約為人民幣1,514,951,694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與資產受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利以及轉讓日後的所有相關義務轉讓給資產受讓方，而資產受讓方同意受讓該等租賃物及相關合同權利和義務，並向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514,951,694元的轉讓對價。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資產受讓方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資產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轉讓對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資產受讓方將就受讓轉讓標的向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514,951,694元的轉讓對價，該對價將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在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轉讓條件全部滿足後一次性支付。該等轉讓條件主要包括：(i)資產受讓方收到融資租賃協議、質押合同、承租人有權機構對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或批覆文件；(ii)資產受讓方收到本公司有權機構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做出的核准文件；及(iii)承租人簽署關於確認並同意轉讓標的轉讓的回執等。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包括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利以及轉讓日後的所有相關義務。租賃物為位於中國雲南省的某地鐵部分機車和系統設備等動產，轉讓標的截至2019年8月底的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46,898,142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支付轉讓對價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轉讓標的的權益。預期本公司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將會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0,000,000元，即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對價淨額與轉讓標的於該協議簽訂日期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從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盤活公司存量資產，加速資產流轉，貢獻轉讓收益，而通過資產轉讓協議收取的轉讓對價將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提供財務支持，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轉讓對價)乃由本公司與資產受讓方參考轉讓標的的剩餘租賃本金、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資產受讓方的資料

資產受讓方為一家註冊於中國重慶市的金融租賃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與資產受讓方就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受讓方」	指	一家註冊於中國重慶市的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此前與承租人就租賃物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協議等相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中國雲南省某地鐵部分機車與系統設備等動產
「承租人」	指	一家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日」	指	資產受讓方向本公司全額支付轉讓標的對價當日
「轉讓標的」	指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所有擔保權益以及轉讓日後的所有相關義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